

私家车当网约车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赔不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高某驾驶的车辆与王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高某的车辆损坏，王某的车辆被撞后自燃烧毁。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高某无责任。高某向王某主张车辆赔偿维修费、拖车费等各项费用。王某对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其为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00万元。王某认为应该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则认为，此次事故发生时，王某正在从事网约车运营，故应当认定此次事故为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王某也未向保险公司告知其使用涉案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的相关事实，本案属于因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王某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情形，保险公司关于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责的主张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该部分损失应由侵权人王某自行承担。

时系按照非营运类别进行的投保，但王某在保险期间使用涉案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可以认定为车辆的用途和性质发生了变化。根据法律规定，车辆的使用性质改变并不导致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免除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此次事故发生时王某正在从事网约车运营，故应当认定此次事故为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王某也未向保险公司告知其使用涉案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的相关事实，本案属于因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王某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情形，保险公司关于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责的主张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该部分损失应由侵权人王某自行承担。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

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使用性质改变并不导致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免除责任，本案中的王某即便私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用“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保险公司仍应当在交强险项下予以赔偿。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

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二)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三)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四)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五)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六)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七)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结合本案来看，根据王某的陈述，他注册成为网约车司机已经两年，且在此次事故发生当天就已经完成2-3单的接单，而且王某未通知保险公司就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运营车辆与家庭自用车相比，客观上导致车辆使用频率以及司机疲劳程度增加，应属于使涉案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在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已经充分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的情况下，该免责条款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而且事故发生时，王某正在从事网约车运营的情形，保险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拒绝赔付。故本次事故应当认定为“构成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对方可起诉撤销婚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梁某与关某经人介绍相识，相处三个月后，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不久，关某突然精神恍惚并独自一个人回了娘家。梁某急忙到关某娘家寻找，却发现关某独自一人发呆、自顾自地发笑。在梁某追问下，关某的母亲才告知关某有精神方面的疾病。随后，梁某带着关某到医院就诊，在就诊过程中，梁某发现关某曾在该医院住院治疗一年左右，并未治愈，仍长期服用药物控制。梁某十分恼火，认为关某故意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致使自己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与其登记结婚，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登记结婚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关某患有精神分裂症，该疾病属于法律规定的医学上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关某一方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梁某一方，但关某婚前没有将该病情如实告知梁某。关某主张在双方结婚前就已经告知梁某其患病的情况，但梁某予以否认，关某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梁某要求依法撤销与关某婚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依法应予以支持。

说法：

结婚自由的本质是双方在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作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因此，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婚前应当如实告知另一方，以保证对方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完整，从而更好地尊重和保护双方的婚姻自主权。

根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由此可知，婚前已患有上述疾病的公民暂时不宜结婚，即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无论上述疾病的发病程度是否严重，均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疾病。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条是关于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婚前告知义务的规定，系民法典新增条文。

另外，需注意的是，如一方履行了婚前告知义务，则撤销权消灭，但若患病一方虽告知患病事实，却隐瞒或未如实告知所患疾病发展程度，仍应视为未履行婚前如实告知义务；撤销权行使，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属于赠与还是借款

□ 乔莎

夫妻婚后购房，男方父母出资了部分购房款。后夫妻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涉案房屋归女方所有，男方的父亲以二人离婚为由要求女方返还购房款。那么，婚后一方父母出资是借款还是赠与，能否要求返还呢？8月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7年6月1日，米某与张某登记结婚。2018年1月20日，二人购买房屋一套。二人购买该房屋时，张某的父亲出了部分购房款。2020年7月29日，二人协议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约定涉案房屋归米某所有。二人离婚后，张某的父亲以二人离婚为由，要求米某返还购房款，将二人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米某辩称购房款系张某父亲赠与张某和自己的，在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张某的父亲为其夫妻二人购房出资，这具有一定道德义务性质，并且未明确约定该房款只赠与张某，该笔购房款属于对

夫妻二人的赠与行为，不是民间借贷关系，赠与早已生效不能撤销。退一步讲，即使该笔购房款系借款，米某与张某离婚时，离婚协议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由张某承担，该笔借款应由张某承担，米某不应偿还该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米某与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房屋，原告作为被告张某的父亲，为其出资部分房款，其二人表示接受，双方之间形成赠与合同关系。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第六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原告赠与二被告的购房款已经转移至二被告所有。被告米某并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其与张某夫妻关系解除后亦不具有对原告的扶养义务，且原告赠与被告米某购房款时亦未约定义务。原告不

具有撤销赠与的法定事由，其要求被告米某返还购房款的主张，不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其主张被告米某返还购房款的主张，不予支持。

说法：

近年来，很多年轻夫妻无法仅凭自身经济能力购房，往往还需父母出资帮助。当夫妻关系恶化，甚至进入离婚阶段，父母出资的性质认定便成为争议焦点，主要表现为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部分出资，属于赠与还是借款？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有约定的，应依照约定处理。对于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父母没有明确表示是借款，也没有证据证明是借款的，一般认定为赠与。从中国现实国情来看，子女没有能力独自负担买房费用，父母基于对子女的亲情，往往自愿出资为子女购置房屋。大多数父母出资的目的是解决或改善子女的居住条件，希望让子女生活得更加幸福，而不是日后要回这笔出资。因

此，在父母一方主张为借款的情况下，应当由父母来承担证明责任，这也与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经验感知一致。

本案中，原告张某的父亲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张某和米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房的出资系借款，因此应当按赠与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受赠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财产只归一方。本案中，原告为二被告买房的出资款并未明确约定归被告张某所有，因此应当认定为对二被告的赠与，且赠与已经完成，当事人不具备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撤销事由，故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实践中，父母为婚后子女购房出资，为减少争端，父母在出资时可以明确表明款项性质，避免现金交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并在转账过程中做好备注。

公告